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六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九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四人参加。

八、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3: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2:30-13:00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李义升

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质询

四、审议与表决

-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自动化生产单元设备、检测设备、生产信息化软件产品及制造执行系统软件（MES）和自动化监控系统、集装箱码头物流自动化控制系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开始动力电池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成套自动化控制、机械、电气、视觉检测、图像分析处理和信息系统软件等关键技术，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可以广泛应用在光伏产品制造、港口物流、动力电池、汽车、家具安装等多个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业自动化和智能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7,083.34 万元，同比增长 3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6.61 万元，同比增长 16.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1.20 元，同比增长 17.53%。实现每股收益 1.27 元，同比增长 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1.26 元，同比增长 11.5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59 万元，同比增长 463.4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220.78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所有者权益 82,586.31 万元，资产总额 144,404.7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24%；报告期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2 项，取得软件产品认证 2 项；报告期内金辰光伏组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获评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荣誉，行业领先地位稳固。得益于国家对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大力支持，公司认为光伏新能源设备行业在未来 3-5 年还会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1) 坚持以营销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加大产品的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营销先行的经营策略，加大产品的品牌建设、市场的把控能力、质量管理工作，公司指定销售专员负责客户的跟踪和销售服务工作，并利用光伏行业国内外展览会等平台向客户进行推广、销售公司产品；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采取直销和代理两种方式。管理层对内加强对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公司的光伏生产装备已被协鑫集成、隆基乐叶等国内外的主流光伏生产企业认可，并形成了明显的进口产品替代效果。

(2) 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探索校企合作发展的新路径

公司长期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及其功能部件的技术开发，坚持以技术进步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行业应用实践使公司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与提供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吸引技术型人才更好地为公司服务，公司先后设立巨能检测、金辰研究院、德睿联、苏州映真、

新辰智慧、金辰太阳能等子公司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工作，设立“大连理工—金辰机械工程研究中心”，共同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产学研结合，实现优势互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高端新能源装备领域发展。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90 名，公司的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3) 大力发展“制造+服务”的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按照现代管理理念和制造模式、应用信息通信技术是现代技术，公司围绕制造业全过程转型升级，顺势把握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以全方位服务为目标，重点关注用户之间的需求差异，针对单个用户，设计并开发出适应用户个性需求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以适应个性化和多样化的用户需求。同时，公司成立由副总经理直接负责的售后服务部门，并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培养一批综合技术能力强的售后服务人才，不仅为客户提供设备的初次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同时可通过网络远程维护、总经理热线快速响应维修服务，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高速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三包期内的优质服务，还可以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解决方案。

(4) 推进精益生产、开展降本增效活动，促进质量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总体保持平稳，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光伏产品生产结构，改变不同产品的市场供给。公司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严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在产品设计与工艺分析、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产品完工和售后质量等环节均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图纸设计管理流程》、《生产管理流程》等相关制度执行。公司设置了品监部，全面负责质量控制，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负总责；设立了具有独立行使权利的质量检验部门，对原材料、采购件入厂，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厂进行检验。公司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对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承担责任，确保各自生产环节符合质量管理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配有质检员，对每个生产步骤的原材料、半制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流入下一环节。公司对每个生产环节都有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和客户需求。

同时公司通过设备改造、工艺改进、规范操作等举措，以实际成效来提升车间的现场管理水平，助力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降本增效水平的全面提升。

(5) 强化制度建设，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为促进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凭借多年的装备制造行业经验，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在企业内部实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形成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解决方案，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

二、2017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苏州辰正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及建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积极履行各自职责。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7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能够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了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7 年度，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过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展望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会议情况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参与了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经营活动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防止了违规事项的发生。

3、财务活动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积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

实施财务监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部分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4、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发表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8]1645 号《审计报告》。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5	1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5	1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3	1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8	16.98	-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9	16.61	-1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13	2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3	7.39	47.9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由 56,666,667 股变更为 75,556,667 股，相应摊薄了每股收益。同时，相应的募

集资金使公司净资产增加，摊薄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并使得每股净资产增加。

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2017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70,833,432.94	428,655,025.75	33.17%
营业成本	318,191,545.37	231,569,203.32	37.41%
营业利润	95,991,324.04	79,769,673.80	20.34%
利润总额	96,972,366.68	81,604,453.26	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66,116.58	65,391,738.78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11,295.17	63,993,459.27	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5,898.37	-7,359,100.05	363.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规模继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33.17%，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层压机和光伏电池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收入的增长。

三、2017 年末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金额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42,837,023.47	30.67%	105,748,974.58	11.59%	318.76%
应收票据	87,664,770.15	6.07%	53,967,898.90	5.92%	62.44%
应收账款	195,561,432.33	13.54%	144,463,205.56	15.84%	35.37%
预付款项	24,782,805.50	1.72%	4,546,949.18	0.50%	445.04%
其他应收款	12,580,130.32	0.87%	25,909,898.28	2.84%	-51.45%
存货	430,328,858.39	29.80%	419,904,808.76	46.03%	2.48%
固定资产	160,966,407.06	11.15%	130,633,611.91	14.32%	23.22%
在建工程	21,809,175.09	1.51%	—	—	—
无形资产	8,433,718.16	0.58%	7,809,989.39	0.86%	7.99%
资产总计	1,444,047,043.06	100.00%	912,167,785.46	100.00%	58.31%

1. 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318.76%，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5.37%，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3. 预付款项同比增长 445.04%，主要是由于预付材料采购款及技术授权使用费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51.45%，主要是由于出口退税款、上市中介费用以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5. 存货同比增长 2.48%，主要是由于在产品增长所致。

6. 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23.22%，主要是由于增加营口沿海产业基地 6#、7#、8#厂房。

7. 在建工程同比增长原因同固定资产。

四、2017 年末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金额	本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重	金额	上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12.26%	60,000,000.00	12.28%	25.00%
应付票据	39,498,475.34	6.46%	25,397,734.00	5.20%	55.52%
应付账款	170,914,577.54	27.93%	88,738,137.86	18.16%	92.61%
预收款项	300,988,967.43	49.19%	289,780,019.13	59.29%	3.87%
应付职工薪酬	8,799,622.12	1.44%	7,589,096.88	1.55%	15.95%
应交税费	13,939,766.87	2.28%	12,909,109.66	2.64%	7.98%
其他应付款	911,291.70	0.15%	2,522,239.54	0.52%	-63.87%
负债合计	611,839,225.28	100.00%	488,715,051.00	100.00%	25.19%

1. 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25.00%，主要系营口银行民丰支行流动资金贷款增长所致。

2. 应付票据同比增长 55.52%，主要系采购付款结算增加形成。
3. 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92.61%，主要系由于采购结算增加及购买沿海产业基地 6#、7#、8# 厂房未付款增加形成。
4. 预收款项同比增长 3.87%，主要是由于订单增长客户付款增加形成。
5. 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15.95%，主要是由于应付销售人员提成增加形成。
6. 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63.87%，主要是将应付运费减少所致。

五、2017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5,898.37	-7,359,100.05	36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248,529.99	421,085,751.91	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502,631.62	428,444,851.96	-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7,482.08	-4,965,852.77	-80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00.00	1,468,800.00	-9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4,982.08	6,434,652.77	52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92,392.11	-19,038,473.50	180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838,300.00	60,000,000.00	57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45,907.89	79,038,473.50	-1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3,692.20	2,158,726.70	-17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097,116.20	-29,204,699.62	112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06.8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166,116.5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3,362,551.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315,526.21 元，公司 2017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4,119,090.93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55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22,566.77 元（含税），占归属于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30.75%。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请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营口银行民丰支行、兴业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70 号，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经沈和发改备字【2014】10 号文件备案。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拟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实施主体变更为金辰股份。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安排，将更有利于利用长三角地区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研发组织效率。

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